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賴琮瑜

相 對 人 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9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9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9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9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 001至009所示之本票9紙，付款地均記載花蓮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341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日<br>(民 國)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到 期 日<br>(民 國) | 利 息 起 算 日<br>(民 國) | 票 據 號 碼      | 備 考           |
| 001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4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18日      | 113年9月19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05 |               |
| 002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4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22日      | 113年9月23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06 |               |
| 003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1,2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30日      | 113年10月1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07 |               |
| 004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2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4月22日      | 113年4月23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08 |               |
| 005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2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6月18日      | 113年6月19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09 |               |
| 006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1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8月19日      | 113年8月20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10 |               |
| 007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1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     | 113年8月26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11 |               |
| 008   | 113年9月18日      | 3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30日      | 113年10月1日          | CH NO 543314 |               |
| 009   | 113年3月18日      | 1,000,000元         | 113年9月5日       | 113年9月6日           | CH NO 543315 |               |

附記：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